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司法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参与地方性法规的应用解释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有关工作，

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黑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黑河市司法局内设14个职能科室，包括：1、办公室；2、法治调研科；3、法治督察科；4、立法一科；5、立法二科；6、行政复议一科；7、行政复议二科；8、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9、社区矫正管理科；10、普法与依法治理科；11、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12、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科；13、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14、政治处。下属事业单位：黑河市法律援助中心。核定编制46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调和督办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档案、保密、信访、维稳、安全、服装、警

车、机关后勤管理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外事等工作。负责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二）法治调研科。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承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编辑市出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版本。承办全市涉外法律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三）法治督察科。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县（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组织办理规章备案审查和对规章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按权限承办规范性文件组织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

（四）立法一科。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审查、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承办相关地方性法规备案清理工作。

（五）立法二科。负责市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

估，承办市政府规章备案清理工作。

（六）行政复议一科。承办依法应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管辖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统计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以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全市行政复议人员的资格报批工作。协调指导各级行政复议委员会建设工作。

（七）行政复议二科。承办依法应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管辖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及相关行政应诉工作。承办行政裁决案件的应裁工作。承办涉及市政府的国家赔偿案件。承办涉及市政府的各类诉讼事务。负责处理涉及市政府的有关非诉涉法事务。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档案管理工作。

（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依法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按权限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考试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九）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指导、监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

区矫正工作。

（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十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二）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科。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制定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文件。负责律师机构设立和律师执业许可初审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备案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律师资格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律师行业党建和奖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工作。指导、监督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以及所属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和事项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十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指导、监督全市公证工作。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指导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编制司法鉴定名册并公告。指导、监督全市仲裁工作，编制仲裁名册并公告。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初审、报批、证书发放和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组织工作。

（十四）政治处。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干部人事、劳资、警务管理、督察等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作风建设，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立功创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协助局党组抓好本系统党的建设。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年度纳入黑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1个，黑河市司法局。2019年末机构实有人数46人，其中：在职人员4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06.4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50.6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150.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总计	30	1,150.96	总计	60	1,15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0.60	1,15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5	116.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116.65	116.65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65	11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6.45	806.45					
20406	司法	806.45	806.45					
2040601	行政运行	488.65	488.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6	242.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	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5	0.35					
2040650	事业运行	65.89	6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3	18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65	141.6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70.68	7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0.56	60.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10.06	10.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0.36	0.36					
20808	抚恤	41.27	41.27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7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7	4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7	4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6	3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7.02	11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06.45	806.4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2.93	18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4.57	44.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50.6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50.96	1,150.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3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150.96	总计	58	1,150.96	1,15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0.96	899.06	25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2	117.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117.02	117.0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02	11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6.45	554.55	251.91
20406	司法	806.45	554.55	251.91
2040601	行政运行	488.65	488.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56		242.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0		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5		0.35
2040650	事业运行	65.89	6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3	18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65	141.6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70.68	7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0.56	60.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06	10.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0.36	0.36	
20808	抚恤	41.27	41.27	
2080801	死亡抚恤	41.27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7	4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7	4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6	3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1	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16	30201	办公费	7.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7.99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6	30206	电费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6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7	30208	取暖费	23.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2.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7.66	30229	福利费	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人员经费合计		812.42	公用经费合计					8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150.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50.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37 万元；本年支出 1150.9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98.22 万元，同比增长 17.2%。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1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0.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3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150.96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99.06 万元，占 78.1%，项目支出 251.91 万元，占 21.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7.02 万元，占 1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93 万元，占 15.9%；公共安全（类）支出 806.45 万元，占 70.0%；卫

生健康（类）支出 44.57 万元，占 3.9%。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0.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50.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37 万元。本年支出 1150.9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98.22 万元，同比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0.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150.96 万元，年初预算为 78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99.06 万元，占总支出 78.1%；项目支出 251.91 万元，占总支出 21.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7.02 万元，

占总支出 10.2%，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88.65 万元，占 42.5%，年初预算为 41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2.56 万元，占 21.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9 万元，占 1.0%，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民监察院未选派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未发放案件补贴；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0.35 万元，占 1.0%，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节约地方资金，该项支出主要使用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付；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65.89 万元，占 6.0%，年初预算为 6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工资并入社保，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0.68 万元，占 6.0%，年初预算为 5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60.56万元,占5.0%,年初预算为4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0.06万元,占1.0%,年初预算为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36万元,占1.0%,年初预算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41.27万元,占3.6%,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人死亡;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9.76万元,占3.5%,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81万元,占1.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司法局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

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黑河市政府法制办并入。其中：办公费 7.38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38 万元，电费 2.95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取暖费 23.11 万元，差旅费 2.47 万元，维修（护）费 0.96 万元，培训费 0.17 万元，劳务费 4.82 万元，工会经费 3.43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司法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

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

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